

苏军拆迁东北工矿业与战后赔偿研究

蒋清宏

内容提要 1945年8月,根据《雅尔塔协定》苏联出兵东北驱逐了日本关东军。按照国际惯例,苏军应该迅速撤离东北并把政权移交给中国政府。然而,苏军竟置国际法于不顾,对东北的日资工矿产业以“战利品”的名义进行了疯狂的拆迁。苏军拆迁东北工矿业事件关乎苏、美、英等国在战后东北的利益,关乎国民政府对东北的顺利接收,关乎战后赔偿问题,遂成为国内、国际关注的焦点之一。

关键词 战后 苏军 拆迁 东北 工矿业

1945年5月8日,第二次世界大战欧洲战场的战事以德国的投降而告结束。而在远东的太平洋战场和中国战场,盟国的对日战争还在继续。根据苏、美、英三国秘密签订的《雅尔塔协定》,“在德国投降及欧洲战争结束二至三个月内,苏联将参加盟国方面对日作战。”^① 1945年8月9日,苏联本着其在远东的政治、经济、军事目的分7路出兵东北,迅速驱逐了日本关东军。8月14日,日本表示接受《波茨坦公告》敦促其无条件投降的条款,第二次世界大战遂告结束。然而从9月初开始,驻守中国东北的苏联军队,竟置《雅尔塔协定》与《中苏友好同盟条约》于不顾,对东北日资工矿等产业进行了大肆的拆迁。

① [苏]萨纳柯耶夫、崔布列夫斯基编:《德黑兰、雅尔塔、波茨坦会议文件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8年版,第258页。

回顾学术史,对苏军拆迁东北工矿业的专题研究仅见薛衔天《苏军拆运东北机器设备述评》一文^①,薛文对苏联拆运东北的机器设备进行了综合述评。其他涉及这一方面的论文,也大都从政治、外交、军事等角度展开的,对这一事件具体过程及其对战后赔偿影响的研究尚不深入。对战后这一特殊时期特殊问题的深入研究,不仅可以使人从一个方面了解战后国际、国内政治格局的演变,还可以为人们认识战后赔偿问题提供另外的视角。

一 苏军对东北日资工矿业的拆迁

(一)苏军拆迁东北日资工矿业的动机

考察苏军对东北工矿业的拆迁的动机,首先应该考察一下苏军进入东北对日作战的目的。1945年2月11日,由苏、美、英三国首脑签订《雅尔塔协定》,规定在德国投降及欧洲战争结束二至三个月内,苏联将参加盟国方面对日作战。这表明苏军出兵东北是国际反法西斯联盟的战略部署。但苏联出兵东北显有另外的目

① 见其他非专题性的相关研究可见薛衔天:《战后东北问题与中苏关系走向》(《近代史研究》1996年第1期)、《中共党史资料》第81辑,中共党史出版社2002年版;沈志华:《苏联出兵中国东北:目标和结果》(《历史研究》1994年第5期);汪朝光:《抗战胜利后国民党东北决策研究》(《历史研究》1995年第6期)、《中苏条约谈判中国民政府东北外交战略》(《民国研究》第4辑,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战后中苏东北经济合作交涉研究》(《近代史研究》2002年第6期);邓野:《东北问题与四平决战》(《历史研究》2001年第4期);陈立文:《从东北接收看中苏友好同盟条约》(《抗战期间中国争取国际地位之努力》,台北《东北文献》杂志社2000年版);Levine Steven L., *Anvil of Victory—The Communist Revolution in Manchuria, 1945—1948*,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87; Westad, Odd Arne., *Cold War & Revolution: Soviet—American Rivalry and the Origins of the Chinese Civil War*,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93.

的,即如有学者指出:是为了“利用向中国东北和北朝鲜扩张,建立一道防波堤,保证苏联远东地区的安全”。^①而笔者认为,苏联出兵东北应该还有其他图谋,即通过参与亚洲太平洋地区的战事,至少可以在战后的远东事务中分“一杯羹”,比如战后向日本索取战争赔偿中具有更大的发言权。假如没有对日本的战争,在战后远东事务中,苏联只能袖手旁观,而不能得到什么利益,这是苏联所不能允许的。事实上,历史的进程也验证了这一点。战后苏联先后占领日本北方四岛,在中国东北地区掠夺财产,在国际上积极参与远东委员会就赔偿问题的磋商等。

苏军拆迁东北工矿业也有着深刻的时代背景,即其国内的经济状况已成凋敝之势。^②而当时的东北是日本支持战争的物资供应地,工业已经具有相当的规模,设备先进,管理完善,生产能力在亚洲首屈一指。把东北的先进设备运回国内,可以弥补工业生产能力的不足,对战后经济恢复会起到相当大的作用。另外,近代历史上俄国曾与日本就东北地区的控制权进行过激烈的斗争,故对苏联而言把东北的日资产业完全控制在自己手里,亦不无取得地缘优势的考虑。

① 杨奎松:《中苏国家利益与民族情感的最初碰撞——以〈中苏友好同盟条约〉签订为背景》,《历史研究》2001年第6期,第104页。

② 在二战期间,法西斯德国洗劫了苏联1710个城市和村镇,给苏联造成了总值2.6万亿卢布的物质损失。1945年苏联产煤量只相当于战前水平的90%,石油60%,铁59%,钢67%,纺织品40%。西方某些有影响的人物在谈到战争给苏联带来的灾难时曾说过:苏联在经济上已经沦为一个丧失了生活必需品、穷困潦倒的穷汉,形象地说明了当时苏联的经济状况。

(二)对苏军拆迁造成损失的价值估计

苏军对东北日资工矿业的拆迁有着严格的计划:从1945年9月初开始,至1945年12月3日结束,拆迁的重点集中在动力生产输送设备、发电机、实验仪器、实验室、医院等,以及开采、化学和水泥等重工业的整套设备。1945年8月14日《中苏友好同盟条约》规定苏军撤离东北的最后日期也是1945年12月3日,从此也可见到苏军拆迁的预谋性。在此期间,大批经过特殊训练的工程技术人员从苏联国内来到东北指导拆迁工作,部分苏联军队也参与了拆迁。大量的日本与中国的劳工,甚至战犯也被逼参与其事。他们招来负责管理工业设备的日本人,要他们提供拆迁工厂的详细方案,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指定工业设备的拆装。在拆迁过程中,苏军对数以千计的楼房和家庭住房进行了破坏。

笔者根据东北工业会及东北日侨善后联络处(下文简称联络处)和鲍莱^①调查团所作的苏军驻留期内东北工业损失调查报告书,对苏军拆迁各工矿业造成损失情况介绍如下:

① 鲍莱(Edwin W. Pauky)(1903—1981),美国赔偿问题专家,时任美国总统特别助理、总统私人代表、美国政府战争赔偿顾问。1946年4月鲍莱受命于美国总统杜鲁门组成调查团,调查苏军占领的朝鲜和东北地区的日资产业,探明东北当时的工业生产能力和直接从日本获得的赔偿数量做出判断等。1946年5月27日,鲍莱调查团在沈阳建立考察基地,开始对东北各工业部门进行调查。调查团于1946年7月15日离开中国,于1946年7月21日回到华盛顿。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617页倒数第5行,称鲍莱调查团是在1945年11月在东北作的调查,时间当属不确。1946年冬,东北工业会及东北日侨联络处受国民政府委托再度组成调查团,继鲍莱调查团之后对苏军拆迁所造成的损失进行更为详尽的调查。由于此次调查团的人员中有21名日本人,皆为东北各产业的高级主管,对于实际情况的了解比鲍莱调查团更清楚,对损失的判断和估计的方法都比较可靠。

表 1 苏军拆迁造成东北主要工业损失概况
(鲍莱报告书与联络处调查报告比较)

单位: 美元

调 查 者 工 业 部 门	鲍莱调查报告		联络处调查报告	
	损失金额	生产能力下降的百分比	损失金额	生产能力下降的百分比
电力	201000000	71%	219540000	60%
煤炭	50000000	90% * *	44720000	80%
钢铁	131260000	50—100% *	204052000	60—100%
铁路	221390000	50—100% *	193756000	
机械	163000000	80%	158870000	68%
非铁金属及矿山	10000000	75%	60815000	50—100%
液体燃料与润滑油	11380000	75%	40719000	90%
化学	14000000	50%	133842000	33.5—50%
水泥	23000000	50%	26234000	54%
纺织	38000000	75%	135113000	50%
木浆与纸	7000000	30%	13962000	80%
无线电及电信电话	25000000	20—100%	4588000	30%
总计	895030000		1236211000	银行损失未计入

资料来源: 鲍莱代表团给杜鲁门总统的调查报告和东北工业会及东北日侨善后联络处对苏军驻留期内东北工业损失调查报告书。

说明: * 百分比依附属种类的不同而变化。

* * 对煤炭业的估计只是来自业已考察过的煤矿。它们的产量占整个东北的 50%。^①

从上表可以看出, 鲍莱调查的损失总额为 8.9503 亿美元; 东北工业会及东北日侨联络处的调查损失结果为 12.36211 亿美元。

① Edwin W. Pauley, Report on Japanese Assets in Manchuria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July, 1946). p37.

据后者称,其所没有调查的,以及无法证明实际损失的数额,最少是已查明数额的 50%,故苏军拆迁所造成的损失总额估计为 18.543165 亿美元。

以下分项考察苏军拆迁后东北各个部门经济损失的详细情况。

1. 电力工业方面的损失

苏军拆迁以前,东北地区的电力系统水电以松花江上的小丰满水电厂和鸭绿江的水丰发电厂为主干,火电以抚顺、阜新、本溪等发电厂为主干。火力发电网东起吉林、西至绥中,南起旅顺、北至哈尔滨。东北“铁塔林立,22 万伏特之输电线路纵横 1 万余公里,发电设备能力有 180 万千瓦(另有未完成之 100 万千瓦),每年输送电力达 50 亿度,促成东北之重工业化及农村电力化”。^① 下列各表系笔者根据东北日侨善后联络处对苏军驻留期内东北工业损失调查报告书而编制。

表 2 东北电力工业损失项目表

项目	容量(瓦)	金额(美元)
火力发电设备	773300	101543000
水力发电设备	720000	36000000
送变电设备	822000KVA	16000000
辅助设备		8500000
机器及材料		35000000
其他		22500000
总计		219540000

注:鲍来考察电力损失金额为:2.1 亿美元。

资料来源: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

^①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 1981 年版,第 251 页。

七编,战后中国,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版,第275—276页。

从上表可以看出,东北电力的损失是相当严重的,损失金额达2.1954亿美元。尤以火力发电为甚,损失金额达1.01543亿美元。各地具体损失情况如下:

小丰满电厂,拆走已经装用的机器3部,计21万瓩,正在装置的机器设备3部,计21万瓩,共计42万瓩;

水丰电厂为东北与朝鲜所共有,共有7部10万瓩的发动机,苏军拆走3部,计30万瓩。

抚顺火力发电厂共有28.5万瓩火力发电设备,内有21万瓩的新式机器,仅使用了四、五年,苏军“将壁上打开大洞,将机器凌乱地装运而去”。^①

阜新火力发电厂,苏军拆走所有的16.5万瓩的机器设备。

宫原火力发电厂,苏军拆走所有的7.5万瓩的机器设备。

鞍山发电厂,机器2部,发电能力3.3万瓩,遭到了苏军破坏。

本溪火力发电厂,机器5部,发电能力3.5万瓩,经拆迁后,仅剩旧机器1部5000瓩发电设备。

北票火力发电厂,发电机2部,发电能力3.5万瓩,被苏军拆去1部,剩余1部。

2 钢铁工业方面的损失

钢铁工业是其他各业的基础,苏军对其更加重视,破坏也更加彻底。各地损失情况如下:

鞍山钢铁厂,原有9座规模宏大的炼钢炉,每座生产能力650吨,除第3、第4座外,其余7座的主要机件,如鼓风机、卷扬机等

^①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第256页。

设备,皆被苏军拆走。

宫原钢铁厂的设备完全被破坏。

本溪钢铁厂的铁的生产能力由 60 万吨降到 10 万吨,生产能力下降了 83.33%。此外,本溪的特殊钢、机械等工厂也损失严重。

苏军拆迁以后,沈阳炼钢厂的生产能力从 20 万吨下降到不足 10 万吨,下降了 50%。

通化钢铁厂几乎完全被苏军所破坏。

表 3 东北各钢铁株式会社损失表:

会社名	损失(千美元)	1945年8月14日前的生产能力(吨)	1945年8月14日后的生产能力(吨)①	生产能力下降%
满洲制铁(鞍山本社和本溪湖支社)	166424	11580000	9654000	16.63
住友金属工业	22194	574000	430000	25.09
钢管制作所	7740	54250	54250	0
日本钢管工厂	292	20000	6000	70
鞍山钢材	1594	160000	60000	62.5
久保田铸铁管	1259	38500	38500	0
满洲制钢	216	6000	2400	60
满洲亚铅镀	611	8000	4400	45
鞍山精钢业	70	5280	2580	51.14
本溪湖特殊钢	3652	3447	3447	0
合计	204052	12449477	10255577	17.62

资料来源: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

① 因 1945 年 8 月 14 日为中日战争结束的时间,故联络处调查团以此时间为界进行统计,此后的生产能力下降情况为苏军拆迁、破坏所致。后文出现的相同情况不再说明。

七编, 战后中国, 第 289 页附页。

说明: 仅从上表计算得出的数值, 东北钢铁业的生产能力下降了 17.62%。但由于钢铁工业中电气方面的损失已记入电力方面的损失内, 故而上文东北经济损失调查总表中所列生产能力下降了 60—100% 有出入。鲍莱调查, 东北钢铁业的损失为 13126 万美元, 两者相差 7279.2 万美元。

表 4 鲍莱调查钢铁各产业生产能力下降情况

产业	原生产能力(吨)	拆迁后生产能力(吨)	生产能力下降%
矿砂	8600000	2000000	76.74
焦煤	2800000	784000	72
生铁	2524000	396000	71
海绵铁	112000	2000	98
钢锭	1330000	580000	57
半成品钢	1000000	500000	50
成品钢	860000	274000	68

资料来源: Edwin W. Pauley, Report on Japanese Assets in Manchuria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July, 1946), p39—40.

3. 煤炭工业方面的损失

就鲍莱代表团考察过的煤矿而言, 煤炭工业的产量从年产 2500 万吨减少到 250 万吨, 生产能力下降了 90%, 并且只有 25% 的产量用于国内急需。由搬运和破坏给煤炭工业所造成的损失估计为 5000 万美元。煤炭工业各地被破坏的详情如下:

当时位居中国第一位的抚顺煤矿的生产能力, 从年产 480 万吨下降到年产 160 万吨, 下降了 66.67%。

阜新煤矿由年产 420 万吨下降到年产 150 万吨, 生产能力下降了 64.29%。

北票煤矿由年产 150 万吨下降到年产 40 万吨, 生产能力下降了 73.33%。

本溪煤矿由年产 100 万吨下降到年产 70 万吨, 生产能力下降

了 30%。

西安煤矿由年产 120 万吨下降到年产 100 万吨, 生产能力下降了 16. 67%。

就联络处的调查而言, 则据其不完整的统计, 东北煤矿的总体生产能力下降了 82. 34%, 较鲍莱的统计为低。其损失的详细状况如下表所示:

表 5 东北煤炭业损失情况

矿名	损失程度	损失金额(美元)	8月14日前的生产能力(吨)	8月14日后的生产能力(吨)
阜新		24272331	5200000	800000
抚顺		9564685	5100000	1225000
北票		5846379	1310000	110000
西安		1679437	2400000	442000
本溪湖		1973000	1000000	102000
烟台		—	400000	44700
南昌		53379	200000	—
南票		343183	130000	—
营城子		524000	450000	150000
裕东		141800	300000	100000
牛心台		322250	120000	—
合计		44720544	16610000	2933700

资料来源: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 第七编, 战后中国, 第 286 页附页。

说明: 表内所列的损失数额为苏军拆走的部分, 其他间接损失没有计入, 估计不少于 2000 万元, 所以东北煤炭业损失当在 64720544 美元。另外, 没有调查到的煤矿, 资本额占东北全部煤矿的 50%, 生产能力为 45%。损失情况不得而知。

4. 铁路方面的损失

表 6 东北铁路方面的损失

类别	数额(美元)
铁路	46608000
机车车辆	77676000
汽车	8824000
轮船	4118000
修理厂	27445000
电报与电话	1952000
物料	27133000
总计	193756000

资料来源: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第191—194页。

注:本表的数字系笔者根据为调查满洲铁路损失而设的铁路委员会的报告计算而得。

据联络处的以上调查,铁路的总体损失金额为 1.93756 亿美元,而鲍莱调查团统计的铁路总体损失为 2.2134 亿美元,略多于联络处的调查。

5. 机械工业方面的损失

表 7 苏军破坏对东北机械工业方面的损失

类别	原有的全部资产(千日元)			损失数额(千日元)		损失比重%	
	房地产	工厂设备	材料成品	工厂设备	材料成品	工厂设备	材料成品
一般机械 工厂	2029232	1383828	2049000	971594	911733	29.79	55.5
电机工厂	218699	134282	306912	112695	279391	16.08	9
金属工厂	143423	131335	244611	204836	219299		10.35
兵器工厂				127000	285700		
合计	2391354	1649445	2600919	1416925	1696223	14.1	34.78
总计	6641718			3113148			

资料来源: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

七编, 战后中国, 第 296—297 页间附页。

说明: 1. 上表的数字为贬值前^①的日元价的 4.6095 倍, 所以东北机械工业方面的损失为: $3112348000 \div 4.6095 \div 4.25 = 158871282$ (美元)。

2. 金属工厂的设备损失, 资料记载为 204036 千日元, 为计算错误, 正确数值应为 204836, 但金属工厂的损失数额比原有数额还多, 可见此处数字为联络处统计或计算错误, 笔者目前尚未查到准确数值。

3. 原有资产中工厂设备和材料成品合计为 4250364 千日元。

据上表不完全统计, 机械工业的总体损失金额为工厂设备 141692.5 万日元, 合 72327609 美元; 材料成品为 169622.3 万日元, 合 86584509 美元; 两项合计为 311314.8 万日元, 合美元 158912118 美元; 总体损失率, 包括房地产在内为 46.88%, 不包括房地产则为 73.26%。其中工厂设备和材料成品的合计损失率分别为 85.9% 和 65.22%, 工厂设备的损失金额虽然少于材料成品的损失金额, 但工厂设备的损失率要大大高于材料成品的损失率, 这表明苏军的工矿业拆迁以机械设备为主的特点。

由上可见, 苏军在拆迁东北工业的机械过程中, 拆走的都是最新的、最好的, 而留下了的只是一些陈旧的设备。越是规模大、设备好的工厂遭受拆迁的程度就越严重。如苏军只搬运了沈阳老兵工厂的 1/3 的工具设备, 而沈阳新兵工厂的所有东西都被苏军搬走或破坏掉了。在搬运设备的过程中, 不但厂房遭到了破坏, 采掘用的发电机和水泵等关键设备也被拆走。在生产过程中, 由于缺乏这些东西而导致的水患, 给采掘业带来了无法挽回的损失。动力设备的丧失, 不仅终止了所有的工业生产, 而且也不可能维持和保护仪器本身。大城市的水厂和污水处理厂的设备由于缺乏动力而不能运转。苏军搬运设备而导致的煤矿停产, 加剧了东北地区

^① 二战后, 日元大幅度贬值。

的燃料危机。

6. 液体燃料工业方面的损失

表 8 苏军拆迁对东北液体燃料工业方面造成的损失

会社名	损失金额(美元)	损失比例(%)
满洲人造石油	21115652	100
满洲人造石油(吉林工厂)	3713631	100
满洲人造石油(抚顺工厂)	130677	100
满洲石炭液化所	240945	30
满洲合成燃料	1020246	10
锦西燃料厂	8308783	15
满洲石油	2055500	20
精碳工业	604200	20
满铁汽筒油	—	6
满铁燃料本厂	3529400	15
合计	40519034	

资料来源: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第298—299页间附页。

说明:损失数字为原投资资金乘以被拆去比例计算而得。

从上表可以看出,东北燃料工业损失最严重的是人造石油工业,其生产能力全部被毁坏。另据鲍莱调查称,东北液体燃料工业的损失为1138万美元,尚不及联络处调查的满洲人造石油会社一个单位的损失数。据联络处称,他们“每至一厂,均作详细调查”,所以损失数字当以联络处调查为准。

7. 化学工业方面的损失

表 9 苏军拆迁对化学工业造成的损失

工业类	损失数额(美元)	生产能力下降比例(%)
酸碱工业	9476000	25
油脂涂料榨油工业	13947000	50

工业类	损失数额(美元)	生产能力下降比例(%)
电热化学工业	14208000	80
瓦斯制造	2134000	20
染料火药磷寸	5383000	20
玻璃工业	1421000	20
皮革工业	1733000	45
胶皮工业	20677000	10
杂项工业	5807000	25
合计	74789000	

资料来源: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第300页。

说明:鞍山、抚顺、本溪湖、葫芦岛等地的损失没有计入;奉天兵工厂、辽阳火药厂的损失也没有计入。

从上表可以看出,化学工业的总体损失金额达7478.9万美元,其中损失最严重的是电热化学工业,金额达1420.8万美元,生产能力下降80%。鲍莱调查化学工业的损失为1400万美元,还不及联络处调查的电热化学工业的损失额多。

8. 水泥工业方面的损失

表10 苏军拆迁对东北水泥工业方面造成的损失

会社名	损失金额(日元)	生产能力下降百分比(%)
哈尔滨	3551750	—
牡丹江	15625301	100
庙岭	13647339	100
吉林	10590955	100
东头	14447737	100
抚顺	2588332	47
本溪湖	6640000	100
宫原	16545655	100
辽阳	1265000	47

会社名	损失金额(日元)	生产能力下降百分比(%)
小屯	5046000	46
鞍山	1249310	46
锦州	142340	—
安东	16823250	100
大连	3359500	53
合计	111497969	

资料来源: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第304页。

说明:上表所列水泥方面的损失为日元,折合美元为: $111497969 \div 4.25 = 26234816$ 美元。

从上表可以看出,水泥工业的总体损失金额为111497969日元,合26234816美元,其中尤以牡丹江、庙岭、吉林、东头、本溪湖、宫原、安东的损失最为严重,生产能力完全丧失。另外,大连的水泥工业生产能力也下降50%以上。鲍莱调查的损失数额为2300万美元,与联络处调查的金额出入不大。

9. 非铁金属工业方面的损失

表 11 苏军拆迁对东北非铁金属工业方面造成的损失

会社名	损失金额(美元)	生产能力下降百分比(%)
满洲矿业株式会社	5186210	—
满洲矿业开发株式会社	2914652	—
满洲大信兴产株式会社	313968	—
日满铅业株式会社	42556	—
满洲选矿剂株式会社	143412	100
满洲镁矿株式会社	9193520	100
满洲轻金属株式会社	14316845	100
安东轻金属株式会社	7000000	100
锦州特铁株式会社	658920	—
满洲石棉株式会社	61000	—

会社名	损失金额(美元)	生产能力下降百分比(%)
满洲滑石株式会社	828000	60
满洲矾土矿业株式会社	72000	—
康德矾土矿业株式会社	1147000	—
矾土株式会社	347000	70
南满矿业株式会社	15943500	100
合计	60814583	

资料来源: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第305—306页附页。

从上表可以看出,非金属工业损失总额为60814583美元,其中损失最严重的是满洲选矿剂株式会社、满洲镁矿株式会社、满洲轻金属株式会社、安东轻金属株式会社和南满矿业株式会社,其生产能力完全丧失。鲍莱调查的损失金额为1000万美元,与联络处的统计数字甚为悬殊,原因是鲍莱所考察只有两个大矿和若干小矿,而联络处的考察涉及14个大矿,另外还有10个大矿,联络处也没有到达。

10. 纤维工业方面的损失

表12 苏军拆迁对东北纤维工业造成的损失

工业类别	损失数额(美元)	生产能力下降百分比(%)
统制会社	63763000	100
棉线纺织	26557000	—
棉织单独工厂	2569000	30
线色加工厂	1734000	26
织布工厂	330000	5
编织组合	664000	50
大小工场	247000	8
特种加工工场	831000	70
裁缝加工工场	12030000	75
组纽工场	225000	46

工业类别	损失数额(美元)	生产能力下降百分比(%)
制网工场	421000	63
和纺工场	968000	—
制棉工场	359000	—
毛纺织工场	7096000	26
毛毡	748000	80
亚麻纺织工场	1149000	—
麻袋工场	—	—
麻网索	699000	17
苧麻工场	307000	25
人纤工场	—	55
蚕丝工场	2143000	84
亚麻制锦工场	12271000	100
合计	135113000	

资料来源: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第306—307页间附页。

从上表可以看出,纤维工业的损失总额为1.35113亿美元,其中生产能力完全被破坏的企业有统制会和亚麻制锦工场,损失金额超过1000万美元的有3家企业,分别是统制会社、裁缝加工工场和亚麻制锦工场,其中以损失数额以亚麻制锦工场为最,达1227.1万美元。鲍莱调查的损失金额只有3800万美元,原因是鲍莱调查团因受时间的限制,从而没有对各厂做详尽的调查。

11. 造纸工业方面的损失

表14 苏军拆迁对东北造纸工业方面造成的损失

会社名	损失金额(美元)	生产能力下降百分比(%)
满洲豆杆纸业株式会社	2422000	100
满洲制纸(营口工场)	492500	100
满洲制纸(东满工场)	1192000	100
满洲纸浆工业株式会社	1597000	100

会社名	损失金额(美元)	生产能力下降百分比(%)
满洲造纸株式会社	314000	100
东洋纸浆株式会社	688500	30
安东制纸工业株式会社	2169000	100
满洲特殊制纸株式会社	2300500	70
满洲制纸株式会社	55500	100
满洲林产化学株式会社	476000	100
满洲纸工株式会社	388000	100
松浦制纸株式会社	259000	—
朝日制纸株式会社	117000	100
锦州纸浆株式会社	—	—
吉林制纸株式会社	—	—
大满制纸株式会社	—	—
日满纸浆株式会社	1490500	73
总计	13961500	

资料来源: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第307—308页间附页。

从上表可以看出,苏军对造纸工业的拆迁几乎是毁灭性的,损失总额达1396.15万美元,其中生产能力完全被破坏的工厂达10家之多,几占全部造纸工厂的60%。鲍莱调查造纸工业损失总额仅为700万美元。

12 电报电话方面的损失

据联络处调查,东北电讯方面的投资集中在新京、沈阳和大连三处,遭受破坏最严重的也是以这三处为重,损失金额达1850万日元,合458.8万美元。鲍莱的统计数字为2500万美元,因调查地域广泛,故与联络处的统计数字出入颇大。联络处认为,其原因是鲍莱的调查设定全部损失为全部投资的60%,而东北电讯方面的全部投资为2亿日元,那么鲍莱调查的数字折合美元应是:28235294美元,也不是2500万美元,大概是鲍莱调查团计算方面

的错误。

13. 金融方面的损失

在金融方面,苏军还对东北银行进行了大肆洗劫。分别窃掠了满洲中央银行的各种资产 717118059 日元;窃掠了满洲各城市银行的资产 8205 万日元;窃掠了各种有价证券 707097 万日元,合计为 7870138059 日元,合 1851797190 美元,以及大量的金、银、钻石等贵重物品。

另外,食品和杂项工业方面的损失为 59056000 美元。

苏军除了对上面所述的财产进行掠夺以外,还发行了 97 亿满元的军用票,几乎是满洲纸币发行量的 2 倍。苏联人利用其发行的临时货币购买了大量物资,造成了严重的通货膨胀。1946 年 6 月 1 日,苏联大使照会中国政府,苏军剩余的军用票由中国方面收回,但是要求赔偿法币 6258.1 万元。^①

除了对工矿业拆迁以外,苏联军队还洗劫了东北地区的医院(抗日战争结束时,日本人在满洲共建立了 18 家医院)、图书馆、实验室、中小学校和大学。阜新、鞍山、本溪湖和烟台等工业区医院的外科器具、机器、实验室设备和药品等必备用品被洗劫一空,住院的病人也不知去向。1946 年 5 月苏军占领期结束时,整个东北已经找不到一家装备完整的医院了。驻沈阳的东北大学被洗劫一空,只剩下光秃秃的围墙,哈尔滨和长春的装备良好的教育设施也未能幸免。

苏联军队还征用了鞍山、阜新等工业城市的粮库,粮库里的粮食被用来支付拆迁工人的报酬。长春“满洲国”政府大楼是一座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富丽堂皇的大厦,里面是为日本人和他们的傀儡

^① 《王炳文拟中国抗战损失说帖》,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外交卷,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24 页。

们建筑的豪华套房。苏军首先搬走了大厦里有用的东西,继而就放火焚烧,由于大厦具有相当的耐火性,他们就挨间放火焚烧。苏军撤走后,鞍山和阜新等大城市的医院设施和现代交通设施也都毁坏殆尽。

根据上述资料的分析,苏军对东北日资工矿业的拆迁,总值达20亿美元左右。根据国民政府赔偿委员会的统计,除东北地区外,中国在整个抗日战争期间的直接经济损失达313.30156亿^①美元。那么,苏军在短短的几个月时间中,对东北工矿业的拆迁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就占抗战时期全国直接经济损失的6.38%,可见苏军拆迁所造成的破坏后果是极其严重的,使得东北经济陷入瘫痪,延缓了东北经济恢复的时间。

二 苏军拆迁东北工矿业与战后赔偿问题

在苏联驻军东北并实施拆迁工矿业的时,美国也单独占领了日本,随后从政治、军事、经济等各个方面对日本进行控制。美苏在东北亚地区的战略争夺的大幕已然拉开。苏军对东北日资工矿业的拆迁,以及接下来的美苏两国的在“经济合作”问题以及与之相关的赔偿问题上的争夺,可以说是苏联与美国争夺东北亚地区的控制权的起点之一,从某种意义上还是美苏“冷战”的序幕。

(一) 苏军拆迁东北工矿业与“中苏经济合作”问题

日本投降后,国民政府着手进行全面接收东北的工作。1945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外交卷,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220—225页,笔者计算得出。关于抗日战争期间中国的直接经济损失,目前有三个数字:1946年国民政府赔偿委员会统计直接经济损失为313.30156亿美元;1951年中央人民政府统计直接损失为500亿美元;1972年中国政府公布的直接经济损失是1000亿美元。笔者采用的是当时国民政府的统计数字。

年8月31日,国民党中常会暨国防最高委员会出台《收复东北各省处理办法纲要》,决定在长春设立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东北行营,“处理东北各省收复事宜”;行营下设政治、经济两个委员会,“分别办理行营区域内政治经济事务”;同时设立外交部东北特派员公署,“办理行营区域内交涉事宜”。^①9月4日,国民政府任命熊式辉为东北行营主任兼政治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嘉璈为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蒋经国为外交特派员。国民政府接收东北的行政机构的确立,比苏军进入东北晚了整整半个月。国民党高层对事态发展出现了明显的判断失误,此时苏军已开始对东北工矿业进行疯狂的拆迁。

苏军拆迁东北工矿业是在获取“战利品”的名义下进行的,而1907年海牙陆战章程规定:战胜国对占领国财产的处理,首先要分清是公产还是私人财产,凡属私人财产一律不可侵犯。第二,对占领国的公产,必须分清动产和不动产,对动产现金、车船等经过移动不改变其原有价值的财产,战胜国完全有权据为己有,也就是说可以作为战利品加以没收。但对不动产,房屋、土地、工厂、矿山连同机器设备,一律不得搬运毁坏,必须严加看管,等候战后议和时处理。因为这些不动产,一经搬动,其固有的价值将损失殆尽。苏联对东北财产的处理,除了没收现金等动产符合战争法外,对工厂、矿山等机器设备的拆迁,都是典型的违反国际法的行为。^②

1945年11月14日,苏联经济顾问斯拉特科夫斯基向张嘉璈提出,苏联在东北的商业机构拟向中国政府立案,并拟以没收的日

① 《国民政府公报》,1945年9月4日。

② 战争法权威学者夏尔·卢梭指出:“苏联政府于1946年把在中国东北各省的、曾经为日本军队服务的所有日本企业视为战利品。这种解释遭到了美国和中国的反对,因为这种解释超出了国际公法和国际实践普遍承认的战利品的概念。”

资作为苏方财产与中国合作经营。这是苏联首次提出东北经济合作问题。自此开始,中方以张嘉璈为代表,苏方以苏军驻东北司令官马林诺夫斯基元帅与苏军经济顾问斯拉特科夫斯基为代表进行了多轮的磋商。

1945年11月20日,苏联向张嘉璈正式转达苏联政府关于工业合作的意见,要求举办一家中苏合办的股份公司,来共同经营以前属于满洲重工业开发株式会社、满洲电业株式会社的各项事业。拟议的合办公司的具体条款如下:“第一,公司以平等的原则组织,中苏双方各占一半的资本,在公司经营期内,资本比例不得变更。第二,苏联方面以伯力煤业公司、远东动力公司、远东银行为该公司的参加人,中方也由自然人或法人参加。第三,苏方以上述两株式会社日本人所拥有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作为该公司的股本。中方所缴的股本应与苏方相等,以日本人所拥有的及其他方面所拥有的资金剩余部分缴纳。第四,苏方向公司派遣一定数量的专家给予公司技术援助。第五,上述两个株式会社的所属事业、地面土地及地下的一切权利,均属于新成立的公司。第六,中苏双方共同管理公司事务,公司事务的表决权由中苏双方分担,中方代表为公司总裁,苏方代表为公司副总裁。第七,公司的具体业务,由苏方指派的总经理和中方指派的副总经理负责办理。”^①

解读上述各项规定,拟议中的中苏合办公司的全部出资额为日资,也就是说苏联方面试图与中国做一个“零投入”的合作。中国如果答应上述条款,即承认满洲重工业开发株式会社、满洲电业株式会社的财产为苏军的战利品。然而,“战利品”问题的解决,不

① 《张嘉璈主任委员与苏军经济顾问斯拉特科夫斯基说明我方立场之谈话纪录》，1945年11月20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第380页。

单是经济合作的问题,还牵涉到战后的赔偿问题。再者,日本在东北的工矿产业一旦成为苏军的“战利品”,那么中国对东北财产的接收就面临不合法的窘境,接收工作也就无从进行。张嘉璈判断苏联“意欲藉战利品为名,攫取东北工业,继承日本在满洲经济所占有之特殊势力,并为全面介入东北经济预留伏笔”。^①“战利品”问题牵涉问题之广,国民政府高层不能不加以高度重视。1946年1月20日外交部长王世杰致电蒋经国:“对战利品问题,我方不可故弄理论的立场(即日人在满洲经营之事业,应视为对华赔偿品),否则将来此事如提出远东委员会,或其他国际机构时,我将失去立场,务望注意,并转达张主任委员。”^②苏方知晓了王世杰的电文,次日,苏联驻华大使彼得罗夫即照会中国外交部,称“东北各省内之一切日本企业,均经苏俄视为俄军之战利品”;彼得罗夫还照会东北行营,苏联准备以其所谓“战利品”的一部分交给中国,其余如煤矿、电厂、钢铁工业、化学工业、水泥工业等由中苏共管。苏联以照会的形式向中国政府再次提出了经济合作。

中苏经济合作问题关乎国家、民族利益,且涉及接收大计,又与战后赔偿问题息息相关。身临谈判第一线的张嘉璈深感“责任极为重大,须顾及政府之意旨,与人民之舆论。不特顾及现在,且须顾及后世之批评”。“余为此事,头发几已苍白”。^③颇费踌躇之后,张嘉璈向苏方提议对苏军偿以一笔军费,“其数目拟定为东北

① 《张公权年谱》,第571—573、515页。

② 《外交部长王世杰致蒋经国特派员告对战利品问题勿失立场电》,1946年1月20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第417页。

③ 《张嘉璈主任委员与苏联经济顾问斯拉特科夫斯基关于合办东北工矿事业之谈话记录》,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第396页。

流通券十亿元。将来合办事业种类确定后,苏方即以此十亿元充作资本。苏方不再提出战利品问题”。^①苏方对此建议加以拒绝。

双方有关“战利品”问题的立场不能协调,谈判则很难取得实质性进展,其势必陷入僵局。鉴于中苏经济合作谈判徘徊不前,身为外交特派员的蒋经国衔父命出使苏联与斯大林协商东北问题的有关事宜。^②在第二次会谈期间,斯大林对蒋经国说:“苏联单方坚持要把在东北为关东军生产的工厂以战利品看待。中方的不同意态度,已使苏联军方感觉受辱。”“根据战争法,只有为日本关东军从事生产的企业才被苏军当成战利品。”这些“战利品”应该由苏、中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共管。蒋经国对此表示异议,并转达蒋介石对此问题的建议:“苏联不将任何工厂声明为战利品。而由中国政府交付苏方东北工厂的半数,作为苏军对日作战的补偿,并彰显中、苏友谊。”斯大林对此意见表示不满,称苏联对在波兰的德国企业也是同等对待的,也是只没收了德属工厂一半的设备。但他又表示,他将对蒋介石的建议加以考虑,然后采取“不伤中国感情”的措施。^③

面对谈判出现的僵局,双方高层不得不对“战利品”问题采取了回避的态度。蒋介石指示张嘉璈,对苏联方面提出的东北日资

① 《张嘉璈主任委员与苏军经济顾问斯拉特科夫斯基关于经济合作问题之谈话记录》,1945年12月24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第410页。

② 蒋经国前往莫斯科的最重要使命是向斯大林保证中国国民政府对苏联的友好关系不变,并谋求苏联制约中国共产党。蒋介石以书面形式指令蒋经国,其前往苏联会谈的目的如下:对苏联出兵在抗战胜利上的贡献,向斯大林表示谢意;催促苏军依期自东北撤军;促成中、苏、美三国的经济合作(但排除美国在中国东北开发的参与);争取苏方保证中国对东北中、苏共同实业的控制权。

③ 俄罗斯总统府档案 编号 AR RF, f. 45, op. 1, II98—121, 123—140; 转引自 Dieter Heinzig,《1945—1950年间苏联与中共的关系》。

产业的资产为苏军战利品的说法,“吾国不便承认,应不予提及,仅与商谈合办事业及具体办法”。^① 驻东北苏军总司令马林诺夫斯基也认为,“关于战利品问题我方可暂予抛开不谈,而欲使经济协定从速解决”。^②

然而,对“战利品”问题的暂时搁置,并没有加快中苏经济合作谈判的步伐,双方的其他分歧仍然存在。张嘉璈认为经济问题属于赔偿的范围,不是中苏两国所能解决的,需要在数国间进行讨论。而马林诺夫斯基认为处理日本财产问题是中苏两国之间的事情,不需要第三国参加讨论,况且中、苏、美、英四国管制日本委员会还没有成立。很明显,这个第三国指的就是美国。

苏联在东北的所作所为时刻都没有逃过美国的视线。而作为东北问题之一的苏军拆迁东北工矿业问题,“甚为复杂微妙,已成为世界性之问题”,“已引起中、苏、美严重的外交纠纷,全世界注目”。^③ 多国介入,美苏相争,中苏经济合作谈判,任何一个环节出现差错,对整个局势的发展都将产生深远的影响。在各种力量错综复杂的较量中,出现了一个有趣的现象,即“三方”“三个”观点:中国方面要独自办理自己的工业,苏联方面要合办,而美国方面秉承其一贯的“门户开放”政策,要多国参与东北的经济。苏军的拆迁以及接踵而来的中苏经济合作问题,使美国在东北的利益受到

① 《蒋委员长致张嘉璈主任委员指示对苏谈判东北经济合作问题方案电》，1946年1月21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第417页。

② 《张嘉璈主任委员呈蒋委员长关于中苏经济合作问题与苏军总司令马林诺夫斯基谈话纪录》，1946年2月1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第432页。

③ 《东北局关于今后方针任务的指示》（1945年11月29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5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450页。

了威胁,引起了“美国政府之关怀”。^① 面对时局的变化,美国迅速做出反应,再次表现出了与苏联争夺东北亚和远东势力的面目。正在中国调处的马歇尔表示,中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答应苏联要求,即使苏联推迟撤军也应在所不惜。1946年2月9日,美国照会中国:“(一)东北工业由中苏共管,乃违反门户开放的原则。(二)日本在国外的财产,应有盟国组织赔偿委员会作最后分配之决定。”在当日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当记者问及中苏关于经济谈判的问题时,美国国务卿贝尔纳斯重申了美国对华门户开放政策,表示各国在华享有平等的贸易机会。2月11日,美国驻华大使馆参事施麦斯向中国政府转述美国政府的意见,首先美国认为在《中苏友好同盟条约》中,“规定满洲之某几条铁路干线由中苏双方共管,但此项协定对于满洲的工业组织之任何同样之谈判,将被认为违反门户开放之原则,明显的歧视美国企望获得参加满洲工业发展机会之人民,并可能对于树立未来满洲贸易关系上,置美国商业利益于显著的不利地位”。“与满洲工业组织直接有关之另一方面,即关于日本之赔偿政策,因在日本未被击败以前,满洲工业之最重要部分均为日人所有”。美国政府认为,“日本的国外财产(如满洲的工业)之处置,系有关曾荷负击败日本任务的各主要同盟国家共同利益,并为各该国所共同管理则未置议”。“因此,在此时将日本在满洲之国外财产作最后之处置,或以‘战利品’之方式而迁移此项财产,或由中苏两国政府订立关于此项财产所有权的管理

① 《美国驻华大使馆参事施麦斯致外交部部长王世杰有关美国对东北经济合作态度之照会》，1946年2月11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 战后中国，第453页。

之协定,均将视为最不适宜”。^①

接着,美国以政府的名义对中苏间进行的经济合作谈判表达了看法。2月16日,贝尔纳斯又发表声明:“并无承认苏联运走东北工业设备的协定”。2月17日,美国《纽约时报》发表社论,指出美、苏应就东北问题直接会商,或提交联合国安理会。1946年2月26日,美国政府再次分别照会中苏两国政府,指出,中苏两国关于满洲工业组织的任何谈判都是对美国利益的歧视,将被认为是违反门户开放政策的原则。照会再次驳斥了东北日资工矿产业为战利品的说法。贝尔纳斯认为,“苏联以东北企业为其战利品,实为逾越国际公法范围以外”。2月28日,美国国务卿贝尔纳斯在纽约新闻总会发表演说,称美国虽然愿意与苏联继续保持友谊与合作,但美国不允许利用强迫或压力的侵略手段,并利用政治渗入的方式进行侵略。强国无权擅自在独立国家驻军,也无权从被解放的地区掠夺财产,这种行为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美国决心维护联合国宪章,如果需用武力解决时,美国也将予以使用。^②

美国对中苏经济合作谈判的介入,使得双方的谈判更趋艰难。英国与美国同一步调,也做了同样的表示。在苏联掠夺东北财产的问题上,中、美、英三国达成了共识。1946年3月5日,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世杰在国民党中央二中全会上报告外交工作,指出苏军从东北拆迁的东北日资财产应该成为日本对华赔偿的一部分。同日,国民政府外交部复美国2月26日照会指出:“苏联对东北要求越出国际公约及国际习惯一般承认之战利品范围,并超出

① 《美国驻华大使馆参事施麦斯致外交部部长王世杰有关美国对东北经济合作态度之照会》,1946年2月11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 战后中国,第453页。

② 郭廷以编著《中华民国史事日志》第4册,第458页。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苏协定之规定,不能表示同意。”^①同日,英国外相贝文在国会发表讲话,指出东北日资财产的处置,应该由有权获取日本赔偿的各盟国协商解决,否认曾有任何国际条约赋予苏军搬运东北日资的权力。3月27日,苏联向中国正式提出《中苏经济合作草案》,继续坚持认为中苏应共同经营东北工业。美英公开介入中苏谈判,使得国民政府的立场更趋坚定。苏联对美国介入中苏经济合作交涉极为反感,并驱逐了到长春访问的美国记者。1946年3月底,中苏经济合作谈判宣告彻底失败。

从全局来讲,这次中苏经济合作交涉的结果,是一种“双败”的局面:苏联失去了在东北获得经济统治的机会,从而在与美国争夺东北亚的斗争中落于后手;国民政府方面失去了接收东北的最佳时机,导致在与中共的较量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从本质上讲,苏联提出中苏经济合作,是苏联与美国争夺东北亚地区控制权。在经济合作的交涉中斯拉特科夫斯基曾言:“苏方所以欲与华方密切经济合作,实系苏方不愿见有第三国再卷入”^②,道出了苏联欲图经济合作的真实意图。

从表面上看,这次经济合作谈判成败与否没有实质的意义,因为70—80%的东北工矿业机器设备已被苏联拆运而走。但实际上,整个经济谈判的过程却影响了国民政府的接收工作。中苏经济合作的背景是在国民政府全面接收东北之际。其时,苏军已对东北的工矿业进行了大肆的拆迁,随即又试图以经济合作为名,控制东北地区的经济,进而控制东北地区的政治,从而在与美国争夺

① 郭廷以编著《中华民国史事日志》第4册,第487页。

② 《张嘉璈主任委员访苏军经济顾问斯拉特科夫斯基询问对我方提出经济合作办法之意见谈话纪录》,1946年1月26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第424页。

东北亚的控制权的斗争中,处于有利的地位。然而,国民政府一方面为了使国家利益不受损害,一方面又要权衡当时的态势,即苏军驻守东北,使得国民政府接收东北不利。这样,谈判的目的之一就是尽快促成苏军的撤离。然而“撤军”又是苏联极力促成经济合作的底牌,因此,在没有达成经济合作协议以前,苏军不可能轻易的撤离。是先撤军后合作,还是先合作后撤军,双方虽几经折冲,但谈判乃无效果。1945年12月7日,马林诺夫斯基表示:“除非此一经济合作问题获得解决;否则苏联自东北撤军日期将不能预测。”1946年1月16日,马林诺夫斯基与张嘉璈商谈中苏经济合作问题时,再次“声言(经济问题)如不获得解决,则将不能预测俄军自东北撤退日期”。^①而中方的态度与苏方完全相悖,即要求苏联军队先行撤离,等国民政府行政接收政权以后,再商谈经济合作问题。张嘉璈表示:“余不愿使人民取得印象,关于经济合作的协定,系在苏联武力高压下成立。”^②他还提出:“余始终认为经济合作,须出自双方意愿并合乎双方之愿望,否则此项合作之基础恐不能坚固永久,故中苏之经济合作须使双方舆论,均认为公平,且使世界人士视此项合作于中国体面与利益并无损害。贵国上次所提出之方案,使中国政府及在野名流得一感觉,即如仍照日本重工业会社前例,将一切重工业之工厂包括于一个机构内,即无异日本帝国主义之故技,余个人意见:我人应尽量避免不使一般舆论认为此

① 郭廷以编著《中华民国史事日志》第4册,第458页。

② 《张嘉璈主任委员与苏联经济顾问斯拉特科夫斯基关于东北工矿合作问题谈话记录》,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第392页。

系与日本帝国主义之行大同小异。”^① 蒋介石明确指示，经济合作谈判的结果，“应俟东北接收完竣后，始行成立正式协议”。^② 至此，势呈骑虎，双方各不相让，谈判失败的结局已不可避免。

（二）苏军拆迁东北工矿业与战后赔偿问题

抗日战争结束以后，对日索赔问题成为同盟各国关注的问题之一。赔偿问题牵涉到对日作战的各个国家利益，纠纷在所难免，为了协调各国的利益，尽快达成有关日本赔偿的协议，成立了由中、苏、美、英等国组成的远东委员会，专门负责赔偿事宜。国民政府成立了行政院赔偿委员会，作为处理赔偿问题的专门机构。

美国在远东委员会上极力主张将苏联拆走的工业设备纳入到日本赔偿范围之内。这样，苏军拆走的财产则将为各国所共享，苏联在赔偿问题上分“一杯羹”的计划将以破产而告终。因此，苏联对美国的建议坚决表示反对，理由就是其一贯认为的其在东北拆走的财产是苏军的“战利品”，而不应包括在赔偿范围内。正是由于美、苏双方在远东委员会上的意见不一致，导致了赔偿协议迟迟不能通过。

从历史客观的角度讲，苏联的对日索赔实质上是没有多少资格的，因为苏军在东北的对日作战只持续了几天，无法与旷日持久、耗资巨大的太平洋战场比拟。相对于中国军队的抗战而言，苏军出兵东北只不过是抗战尾声。苏联在东北的财产搬运，是趁中国军队远离事发地区，尚没有武装力量对其进行阻止。关于战后

① 《张嘉璈主任委员与苏军经济顾问斯拉特科夫斯基关于东北工矿合作问题谈话记录》，1945年12月7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第387—388页。

② 《蒋委员长致张嘉璈主任委员指示对苏谈判东北经济合作问题方案电》，1946年1月21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第417页。

东北财产的处理原则,同盟国分别在莫斯科、波茨坦和巴黎就赔偿问题进行的磋商中达成了协议:如果东北的工业设备能够保存完好,就利用其发挥其最大的经济效用。盟国对东北财产的未来处置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这是从保护东北工业的原则出发而考虑的。然而,苏联对东北的财产野心美国并非没有觉察。关于东北地区赔偿和“战利品”问题,美国表示:“东北地区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从日本人手中解放以后,应恢复中国人的主权。”并承诺美国“从未承认‘满洲国’的存在”。美国“认为中国在这次战争中是我们的盟国,与日本打了八年多的仗,在日本赔偿时有权享受特别照顾。这点适用于中国境内的日本人产业,我们的立场特别坚定”。“我们反对苏联对于战利品的解释,以及对任何单方或双方(中苏)关于日本以东北地区的实物进行赔偿的决定”。“日本赔偿问题,应在各个曾实际参加抗日战争的国家政府之间取得同意后决定。从东北地区或其他从日本人手中解放出来的中国地方,在实物赔偿方面应特别照顾中国人”。^①美国在此明确表示在赔偿问题上,中国享有优先的权利。1945年8月18日宋子文致蒋介石的密电中,提到了杜鲁门就有关赔款问题的看法,“中国抗战八年,苏对日作战仅数日,向日本要求赔偿,中国自应居首位,其次为菲列滨,再则为美国,至苏联不应要求;五外长会议,美当注意东三省敌人财产之处分……”^②在此且不管美国国务卿在五国外长会议上是否提及东北地区日本的资产问题,但可以肯定的是美国对苏联占领东北期间对东北的财产掠夺已经有了戒备。但当时的美

① 《贝尔纳斯致哈里曼》,华盛顿,1945年8月9日,《美国外交文件》,1945年第7卷,第965—966页。章伯锋、庄建平主编《抗日战争》,外交(下),四川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767页。

② 李嘉谷编《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33—1945》,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669页。

国忙于占领日本本土,对苏军的拆迁行为并没有有效制止。

有关日本赔偿问题的焦点是如何分配日本的财产,而如何处置日本的海外资产是问题的核心之一。英国提出,除非日本的国外资产问题获得解决,才能谈到对赔偿的分配问题,“各国须检送关于保留各种日本财产的清单,此项保留品,将来即在日本赔偿额内扣抵”。^①而苏军拆迁的东北工矿产业就是日本的国外资产,苏联敏感地感觉到这个建议是针对自己的,如果这个建议得以实施,那么苏联在东北和其他东北亚地区取得的财产则必须得到清算,其所应得的赔偿数额也会随之降低。因此苏联对英国的提议表示反对,当然也不会提交其拆迁的日本财产的清单。显然,英国的这个提议也涉及到了中国的利益,因为中国是日本在华财产的当然接收者,中国的赔偿数额也会被扣抵,中国当然也不会同意。英国提出这个问题以后,鉴于中苏两国的拒绝,又原则上提出将中苏等国所得的日本海外资产计入其应得的日本国内资产的比例之内,因而将中国应分得的日本国内资产的赔偿比率降至14%,苏联应分得日本财产的赔偿比率降至2%。针对英国这个严重损害中国利益的建议,远东委员会中国代表指出,“日本的海外资产就其性质分类为普遍一般性质之自由投资之资产与在占领区由欺骗榨取而来之国外资产两种”^②,没有被日本侵占的盟国(如美国)国内与中立国内的日本资产是自由投资资产,而在被日本侵占的中国境内(包括东北)的日本资产是属于日本欺骗榨取而来的,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对此应严格加以区分。由于英国的这个提议并不涉

① 《行政院关于抗战损失和日本赔偿问题报告》(1947年2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外交卷,第234页。

② 《中国驻日代表团拟关于日本赔偿及归还物资问题意见》,1947年8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外交卷,第271页。

及苏联的利益,于是苏联对此项主张表示赞同,但对在东北拆迁大量日资工矿业的事实还是拒不承认。

苏军拆迁东北工矿业,撇开政治、军事等因素不谈,仅从对东北生产力的破坏而言,苏联拆迁东北工矿产业在客观上延缓了东北的经济恢复进程,进而在一定程度上滞缓了东北地区的现代化进程,继而对整个中国的现代化进程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而从当时的整个国际态势来讲,美苏就拆迁问题而发生的对抗,是战后美苏联盟走向解体的开始,是美苏长达半个世纪的“冷战”大戏的预演。

(作者蒋清宏,1973年生,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实习员)

(责任编辑:荣维木)

《满铁与中国劳工》

2003年10月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了解学诗、松村高夫主编的《满铁与中国劳工》,45.8万字。该书由11位中国、日本学者撰写,全书共有伪满劳动统制政策、伪满末期强制劳动诸形态、满铁劳务体制、铁路各部门的中国工人、筑路土木工人的劳务问题、大连码头工人的劳务管理、抚顺煤矿工人实态、鞍山钢铁工人的就地招募、中国劳工生活、东北工人运动、从怠工破坏到逃亡暴动、与课题的相关认识等12章。